**附錄**

**附件一、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學校全銜 | 中文 |  | 英文 |  |
| 姓名 | 中文 |  | 英文 | （請比照護照寫法） |
| 性別 |  | 年級 | （以民國111年8月1日起之學籍為主）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滿 歲) | 身分認定 | 一般生 原住民境外生 |
| **聯絡方式** |
| 學生email |  | 家長email |  |
| 家庭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家庭聯絡地址 |  |
| 學校通訊地址 |  |
| 學校老師連絡方式 | （市話）　　　　　　　　　　（手機）（email） |
| **興趣、才藝、專長** |
| 1 |  |
| 2 |  |
| 3 |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英文相關證照或經歷(若無，請填“無”)** |
|  |
| 曾積極參與校內外環境教育相關服務、科展/競賽、社團活動、民間單位等主辦的環境行動或實作比賽、參展、實踐者，具有公信力的佐證資料為佳。若無上述相關資料，亦可撰寫一篇「我對永續未來的期許和角色」作文以為參賽資格(500字以內)。 |
| 1 |  |
| 2 |  |
| 3 |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其他事項** |
| 1 | 忌食食物　無 有 (如生食，牛肉等請註明) |
| 2 | 對食物、香煙、寵物等有無過敏情形 無 有 (請註明) |
| **自傳（請加以描述個人對自然與環境議題的興趣）（以中文及英文撰寫，1,000字以內為限；應由學生本人書寫或繕打，勿請他人代擬）** |
|  |
| **參加本次活動的動機** |
|  |
| **父母或師長推薦** |
|  |
| **營隊結束後承諾實踐環境教育宣言與行動之構想** |
|  |
| 家長簽名： 日期： |
| 申請人簽章：　　　　　　　　　　日期： |

註：1. 請於申請表條列自傳中提及之環教參與相關經驗與成果。

 2. 請附上佐證資料（如照片、獎狀、證書等）。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請填姓名）參加111年教育部暨環保署聯合辦理之「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計畫」暑期營隊團員資格遴選，如獲錄取，願遵照營隊整體相關規定，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完成學習交流行程及相關之指派任務。

學生家長： （請簽名並蓋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請填全銜）：

1. 特殊疾病(務必確實填寫)： □有： □無
2. 通知書簽名者：□法定代理人(父母) □監護人□導師 □教官 □合作學校指導教師

簽章： **(請簽全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如有特殊狀況需取消報名，請提前來信取消，以利開放候補名額。**

## 附件三、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為說明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以下簡稱本營隊）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情形。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2. 承辦單位因執行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4.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6.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7. 您可就教育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8. 您可要求教育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9.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時，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其所有內容。
3. 教育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4.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授權書

**授權書**

一、就本人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稱承辦單位)所辦理之「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之過程當中的任何活動產出（包括辦理單位因活動記錄所產生的相片、影片、錄音中若有本人的影像或聲音；以及本人在此營隊中所產出文章或成果作品）（以下簡稱「活動產出」），聲明如下：

（一）本人同意活動產出不限時間地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得為下述利用：

* +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以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
		3. 若有需要進一步利用，會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來源或出處。且不得有誤用、曲解、竄改之情形。
		4. 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或將本著作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且為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5. 同意辦理單位進行任何後續計畫的使用，但此使用不得妨礙本人利益。其他如有任何涉及營利目的之商業使用，應由本人授權。

（二）活動中文章或成果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有權為本同意書之授權，且僅係授權，仍保有著作權，另同意前述授權範圍之使用，得引用本人之姓名，但不得有不當影響本人名譽之情形。

（三）本人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高中職生永續行動倡議領袖營」，茲保證本成果係本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四）若本人等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本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審查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審查項目** | **評分比例** |
| 申請表內涵（包括：自傳、參與本次活動的動機、參與校內外環境教育相關服務、活動與競賽等） | 50% |
| 營隊結束後承諾實踐環境教育宣言與行動之構想 | 30% |
| 其他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含父母或師長推薦） | 20% |